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252-2号

申请人：梁大就，男，汉族，1991年10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城市分院，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3楼全层、4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曾秀妹。

委托代理人：徐一，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大就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城市分院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大就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一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900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6项仲裁请求，另有5项请求涉

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系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违法解除事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0年3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9日因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开被申请人，申请人对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但对解除劳动关系后产生的赔偿金额持有异议。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18000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6000元（18000元×2个月）。

申请人的另5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252-1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